##  附件：

## 广西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律师职业

## 道德与伦理规范网络培训的通知

桂律协〔2019〕52号

各市律师协会，区直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职公司律师办公室：

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关于印发<全国律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律发通〔2017〕33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工作，广西律师协会在点睛网开通了《律师职业道德与伦理规范》网络专题培训课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 一、培训时间、对象

 培训时间：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

 培训对象：全区执业律师（含公职、公司、法律援助律师）

 二、参训办法

 参训办法详见附件《律师职业道德与伦理规范专题课程培训流程》。

 三、其他事项

 （一）《律师职业道德与伦理规范》网络课时可折抵成2019年律师继续教育现场培训12课时。

 （二）参训人员应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《律师职业道德与伦理规范》网络专题培训的全部课程的学习，否则视为未完成培训，不得折抵成现场课时。

 （三）参训人员参训前请仔细阅读《律师职业道德与伦理规范专题课程培训流程》，以免出现不能计算听课进度的情形。

 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培训部，联系人：李运杰，联系电话：0771-5865220，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座24层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

 2019年5月29日